

「淡江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13.05.24 第19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07.0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儲金業字第1130001243號函核定

113.08.06 處秘法字第1130000023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薪級依據包含「<u>淡江大學校長、教師、助教暨職員薪級表</u>」、「<u>淡江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u>」及「<u>淡江大學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u>」。</p> <p><u>教職員工之薪酬不得有性別之差異。</u></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助教、職員薪級分為卅六級（含年功薪共卅九個薪額），其薪級表如「<u>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薪津計算標準表</u>」。</p>	<p>一、依教育部「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原則」修正各相關薪級表。</p> <p>二、中段新增「<u>淡江大學職員敘薪標準表</u>」。</p> <p>三、本項新增，配合 THE 影響力排名調查計分指標，新增薪酬性別平等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自薪額三三〇元起敘。</p> <p>本校初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與其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者，得予以提敘：</p> <p>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每滿一學年得提敘一級；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p> <p>二、曾任中央研究院之專任研究人員，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p> <p>三、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執行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p> <p>前項年資之提敘，最高採計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且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p>	<p>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聘任職務最低薪級起敘為原則。但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自薪額三三〇元起敘。</p> <p>本校初任教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與其現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者，得予以提敘：</p> <p>一、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u>累計</u>每滿一學年得提敘一級；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u>累計</u>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p> <p>二、曾任中央研究院之專任研究人員，<u>累計</u>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博士後研究人員，<u>累計</u>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p> <p>三、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研究計畫執行機構之專任研究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u>累計</u>每滿二年得提敘一級。</p> <p>前項年資之提敘，最高採計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且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p>	<p>文字修正，依本校現行採計提敘標準刪除多餘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但曾任本校校約聘人員，且與其任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累計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年資之提敘，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且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p>	<p>第四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學歷起敘為原則。但曾任<u>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內專任職員</u>及本校校約聘人員，且與其任職職務等級相當及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者，累計每滿一年得提敘一級。年資之提敘，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年功薪最高級，且不含留職停薪之年資。</p>	<p>一、文字修正，依本校現行採計提敘標準，不採計外校年資。</p> <p>二、明定目前在職為本校校約聘人員轉任者，方可採計提敘年資。</p>